不动产抵押(借款)合同

甲方 (抵押权人):	身份证号:
住址:	电话:
乙方 (抵押人):	身份证号:
住址:	电话:
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,本着马	互助的原则, 乙方自愿用其依法拥有的不动产抵
押给甲方作为借款担保,为明确及	双方责任,恪守信用,特订立此合同,双方共同
遵守。	
整(¥	一件一佰一拾一万一仟一佰一拾一元 一年一月一日至一年一月一日,借超出借款期限利息(或罚息、违约金)按一% 好不动产作为本合同第一条的借款抵押担保。不 一个不动产作为本合同第一条的借款抵押担保。不 一个不动产作为本合同第一条的借款抵押担保。不 一、第面积
履行终结之日起十五日内办到不幸 五、抵押双方约定的其他事 ¹	动产登记中心办理抵押权注销登记。 页:
(1)	
(2)	•
	叁份,甲、乙双方各收执一份,南宁市不动产登 签字盖章并办理抵押登记手续之日起生效。
甲方 (签章):	乙方 (签章):
年 月 日	年 月 日